

『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說明專區』

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

- 一、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令
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07條，109年6月12日(含)正式生效。修正後
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【第一百零七條】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
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
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
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二、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
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07條及增訂107條之1，107年6月15日(含)
正式生效。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【第一百零七條】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
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

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【第一百零七條之一】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07條，99年2月3日(含)正式生效。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【第一百零七條】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◎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公式及範例說明

計算公式：

$$\left\{ \sum_{t=1}^{y_t-1} \left[\sum_{j=1}^m GP_{t,j}^{(m)} \times \left(1 + \frac{d_{t+1} - d_{t,j}^{(m)}}{d_{t+1} - d_t} \times i \right) \right] \times (1+i)^{y_t-t-1} \right\} \times \left(1 + \frac{d_d - d_{y_t}}{d_{y_t+1} - d_{y_t}} \times i \right) + \sum_{j=1}^p GP_{y_t,j}^{(m)} \times \left(1 + \frac{d_d - d_{y_t,j}^{(m)}}{d_{y_t+1} - d_{y_t}} \times i \right)$$

其中，

$GP_{t,j}^{(m)}$ ：第 t 保單年， m 繳別之 j 繳次表定總保險費

i ：加計利息之年利率

d_t ：第 t 保單年度週年始日

$d_{t,j}^{(m)}$ ：第 t 保單年度， m 繳別之 j 繳次應繳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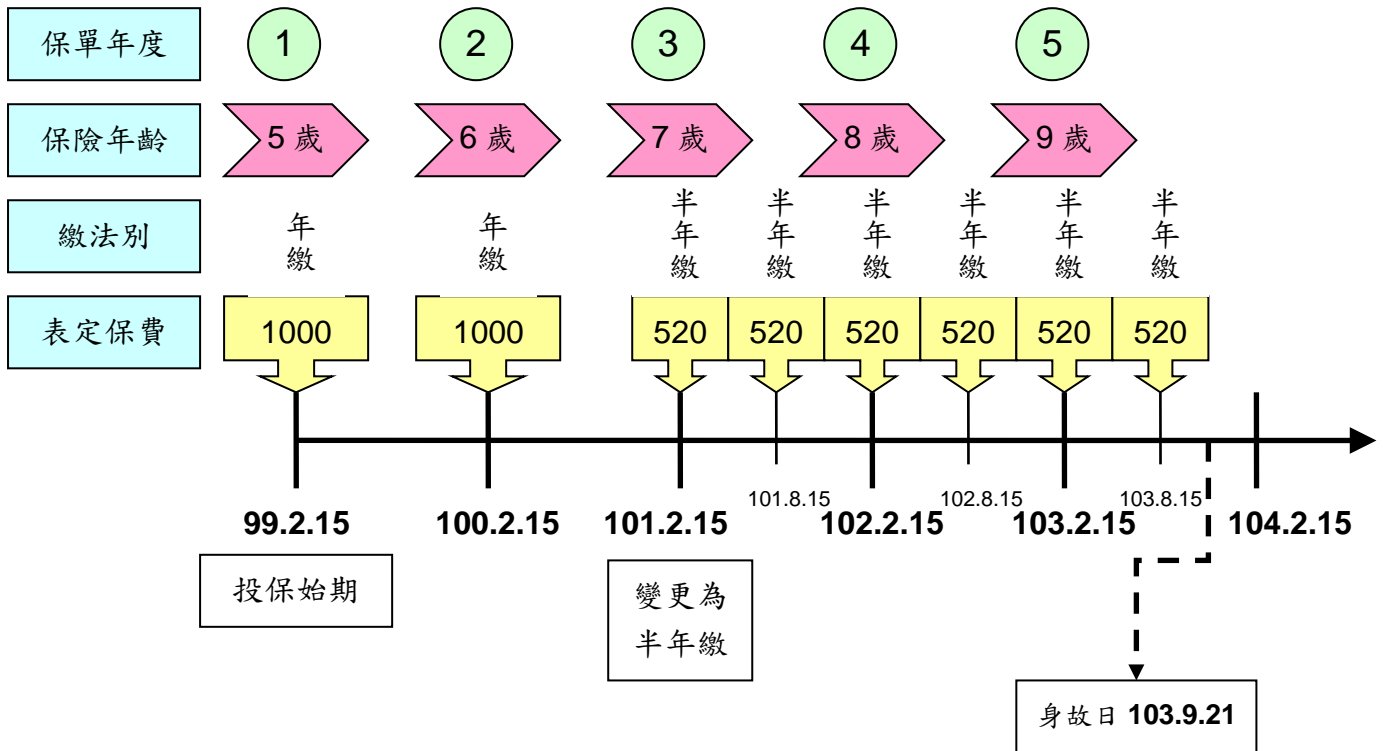
d_d ：被保險人身故日

y_t ：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

p ：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，其各繳別已繳之繳次

範例說明：

範例 1：曾福氣小朋友年齡 5 歲，於 99.2.15 投保新契約，繳別為年繳，表訂年繳保費為 1,000 元；於 101.2.15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半年繳，表訂半年繳保費為 520 元，而該被保險人於 103.9.21 不幸身故。(預定利率 2%)



當被保險人於 103.9.21 身故時，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5,374 元(計算如下)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$$\begin{aligned}
 & \{ [1,000 \times (1+2\%)] \times (1+2\%)^3 \\
 & + [1,000 \times (1+2\%)] \times (1+2\%)^2 \\
 & + [520 \times (1+2\%) + 520 \times (1+184/366 \times 2\%)] \times (1+2\%)^1 \\
 & + [520 \times (1+2\%) + 520 \times (1+184/365 \times 2\%)] \times (1+218/365 \times 2\%) \\
 & + [520 \times (1+218/365 \times 2\%) + 520 \times (1+37/365 \times 2\%)] = 5,374
 \end{aligned}$$